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6990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隆欣貿易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對債務人徐坤光、楊光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駁回部分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又公司法人格與股東、法定代理人個人相互獨立，公司之債務尚無要求股東或法定代理人負責之理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提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惟查債務人楊光隆已於108年4月5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又債權人所提出之執行名義上，債務人徐坤光僅係債務人隆欣貿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債權人又未另外提出得對債務人徐坤光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自不得因債務人徐坤光僅係債務人隆欣貿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而請求本院對債務人徐坤光強制執行。故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亦

01 應駁回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